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1-00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泽桥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3月16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裁华泽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华泽桥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及劳动合同/公司制度的规定,华泽桥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华泽桥先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以非常敬业的态度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在保障公司运营、维护公司利益、促进公司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其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1年3月17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1-07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3月1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中信银行总行召开,3月16日形成决议。会议应出席监事8名,实际出席监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同意将上述工作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办法(修订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办法(修订版)》请见公司随同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

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0-03-011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兴森快捷")于近日接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广州兴森快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044000220),发证日期为2010年9月26日,认定有效期3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广州兴森快捷将依照法定程序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L20110317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3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通知,获悉华服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27,000,000股股份质押给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为华服投资获得民生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上述华服投资所持有的本公司27,000,000股股份已于2011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2011年3月16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华服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60%,上述质押的27,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9%。

截止本公告日,华服投资共质押了365,280,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5%。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1临—007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东减持情况

公司于2011年3月16日接到公司股东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函告,该公司于2009年12月1日至2011年3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公司股份16160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减持后该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20647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2%,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09年12月11日至12月31日	6875332	0.519
		2010年12月1日至12月27日	3872648	0.292
		2011年3月16日	5412557	0.409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36808332	25.44	320647795	24.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6808332	25.44	320647795	24.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它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是 √否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在其间任意30天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是 □否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减持股份函。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1-013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在2011年3月5日、2011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公告》,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3月22日(星期二)0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3月21日至2011年3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3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3月21日15:00至2011年3月22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1年3月16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1年3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保荐机构代表。

7、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1年3月21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3月21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3月22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的程序操作。

2、投票代码:362549;证券简称:凯美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549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申报:

议案审议内容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3月21日15:00至2011年3月22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张伟、王虹

联系电话:0730-8553359

传真:0730-8551458

电子邮箱:zqb@china-kmt.cn

地 址: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14003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 3月18日

附件: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注:

1、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中选择一项,用画“√”的方式填写。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1-004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曾勇先生的辞职报告,曾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任何职务,上述辞职申请自书面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曾勇先生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由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朱海东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对曾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曾勇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任何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朱海东先生联系方式:电话:0573-87551997,传真:0573-87566616,邮箱:hdzhd2008@163.com。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11-003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河锦绣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加香河县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竞得地块编号为 [2010]第65号的土地使用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土地位置:五一路东侧,排干渠南侧。

2、宗地编号:2010-65号

3、地块面积及其他:面积66667平方米(折合100亩),容积率≤3.0,绿地率≥ 20 %。

4、土地用途:商业用地。

5、土地使用年限:商业用地使用年限为40年。

6、土地总价: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120,000,000元)。

7、备查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公告编号:2011-009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2010年10月29日公司在《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918.16--20,596.02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80% – 182%	盈利:7,355.72万元
	盈利:20,596.02万元–20743.13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由于公司产品订单比预期有所增长,因此公司业绩较预期有所增长。

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0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1-008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6,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94%;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6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58%。

2、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3月23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高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8,0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54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并于2010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0,700万股。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和招股说明书中做出如下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东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股东深圳市前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周红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的周红梅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3月23日;

2、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6,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4.95%,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6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4.58%。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 注
1	深圳市前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5,200,000	15,200,000	15,200,000	注1
2	周红梅	800,000	800,000	400,000	注2

注1:深圳市前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10年3月23日起锁定十二个月方可上市流通。

注2:周红梅女士为公司董事,已于2010年9月20日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并且不继续在公司任其他任何职务。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周红梅女士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注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0,000,000		15,600,000	64,400,000
1、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79,200,000		15,200,000	64,000,000
2、境内自然人持股	800,000		400,000	40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00,000	15,600,000		42,600,000
三、股份总数	107,000,000			107,00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有国创高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国创高新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六、其他事项

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0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A幢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11年3 月17日上午9:30在公司A幢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11年3月16 日-3 月17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 年3月17 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3月16日下午3:00至2011 年3月17日下午3:00 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4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7,062,8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0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5,470,7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4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92,1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59%。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因公司董事长徐小敏先生出差在外,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袁银岳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楼建锋律师、卢胜强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6,281,044股,反对210,300股,弃权571,51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

2、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6,281,044股,反对210,300股,弃权571,51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

3、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46,281,044股,反对210,300股,弃权571,51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

4、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46,242,444股,反对820,41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

5、审议通过了《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46,281,044股,反对210,300股,弃权571,51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

6、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同意46,281,044股,反对210,300股,弃权571,51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6,281,044股,反对210,300股,弃权571,51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

8、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46,281,044股,反对210,300股,弃权571,51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

9、审议通过《关于为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长徐小敏因兼任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同意40,239,008股,反对210,300股,弃权571,51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46,281,044股,反对210,300股,弃权571,51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46,281,044股,反对210,300股,弃权571,51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

1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1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46,368,944股,反对235,100股,弃权458,81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

12.2、《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同意46,368,944股,反对235,100股,弃权458,81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

12.3、《发行方式》

同意46,368,944股,反对235,100股,弃权458,81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

12.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46,368,944股,反对235,100股,弃权458,81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

12.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同意46,368,944股,反对235,100股,弃权458,81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

12.6、《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同意46,368,944股,反对235,100股,弃权458,81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

12.7、《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46,368,944股,反对235,100股,弃权458,81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

12.8、《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同意46,368,944股,反对235,100股,弃权458,81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

12.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46,368,944股,反对235,100股,弃权458,81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

13、审议通过《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同意46,281,044股,反对210,300股,弃权571,51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

1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同意46,281,044股,反对210,300股,弃权571,51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46,281,044股,反对210,300股,弃权571,51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2010年度述职报告,其中庞正忠先生和陈江平先生由于工作原因分别委托陆家祥先生和韩江南先生代为宣读2010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见2011年2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楼建锋、卢胜强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0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CREAT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Beijing Creative Distribution Automation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路8号3号楼4层)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京科锐
股票代码:0023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万峰达电力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立军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10D地块2号楼一层(园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10D地块2号楼一层(园区)
联系电话:010-6372542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1年3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万峰达电力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万峰达	指	北京万峰达电力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科锐	指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北京万峰达电力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减持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357,160股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北京万峰达电力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减持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万峰达电力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10D地块2号楼一层(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李立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110106005032218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4年11月17日至2039年11月16日
税务登记号码	110106102101697
主要股东	贾孝丰出资970万,占比97%; 李立军出资30万,占比3%。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10D地块2号楼一层(园区)
邮政编码	1000070
联系电话	010-63725421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其它国家/地区居留权
1	李立军	女	执行董事	中国	无
2	贾孝丰	男	董事	中国	无
3	李志满	女	董事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北京万峰达除持有北京科锐6,720,000股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5%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股份权益变动目的主要是自身发展的资金需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转让其持有的北京科锐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北京科锐股份前持有北京科锐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北京科锐6,720,000股,占北京科锐总股本的5.23%。

2、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2011年3月14日至2011年3月16日,北京万峰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北京科锐股份357,160股,减持比例为北京科锐总股本的0.27%,北京万峰达减持公司股份情况明细如下:

2011年3月14日,减持106,000股,成交均价为23.06元,合计金额为244.49万元;

2011年3月15日,减持219,160股,成交均价为23.35元,合计金额为511.44万元;

2011年3月16日,减持32,000股,成交均价为23.56元,合计金额为75.31万元。

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北京万峰达持有北京科锐6,362,8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6%。

北京万峰达拥有权益的北京科锐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北京科锐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万峰达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2011年3月17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北京科锐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人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万峰达电力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立军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北京科锐	股票代码	0023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万峰达电力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6,720,000股 持股比例:5.2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57,160股 变动比例:0.27% 变动后持股数量:6,362,84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万峰达电力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立军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1-016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3月17日,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北京万峰达电力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峰达”)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京万峰达于2011年3月14日至2011年3月1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累计出售公司股份357,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1、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万峰达持有公司股份6,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3%;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万峰达持有公司股份6,362,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

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2011年3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